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申請自主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

- 92.12.30 學術委員會訂定
- 93.01.08 臨時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 93.03.15 院長公佈施行
- 94.03.09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三、七、八、九條
- 99.12.09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五條
 - 100.01.05 校長簽准
- 100.3.28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九條
 - 100.05.20 校長核定
- 101.12.06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二條
- 102.03.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
 - 102.04.18 校長簽准
 - 103.06.04 校長簽准
- 104.03.05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五、九條
- 104.03.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九條
 - 104.04.12 校長簽准
- 106.12.11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五條
- 106.12.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
 - 107.02.08 校長簽准
- 109.03.26 學術委員會修訂第四條
- 109.10.19 院長裁示簽准後公告
- 110.04.21 學術委員會修訂第三條
- 110.06.07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110.07.30 校長簽准
- 111.08.23 校長批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修改法條用字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自主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向國科會申請，經審查未獲得之計畫，且申請人當年度未獲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院所屬專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同一位老師至多得獲補助 3 次。

第二次(含以後)申請補助之教師，須提出前一次補助案的研究成果公開發表證明或投稿證明。

第四條 本項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申請者須於每年 10 月 01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所申請之研究計畫須為單年計畫，執行期間為次年 1 月至 12 月。

第五條 本院教師申請但未獲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必須檢附原始研究計畫書（如為多年計畫請修正為單年計畫書）、該計畫國科會審查意見表及申請人答覆表向本院申請自主研究，研究計畫書須敘明經費預算表及預期研究成果。

每案經學術委員會審查或送外審通過者，再由學術委員會依審查結果斟酌補助「兼任助理費、業務費和設備費」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補助以購置研究設備、儀器、圖書或與資料庫為限。至於其他與研究非直接

相關設備，如小家電、咖啡機、吸塵器等，不在補助範圍。另申購個人電腦，除非做為研究實驗之器材，每人以購置 1 台為限。

當年度預算不足時，補助順序為資淺教師優先。

第六條 每一申請案件由學術委員會就國科會審查意見表、申請人答覆表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後斟酌核定補助金額。

若因經費預算不足，或「國科會審查意見表」明顯表示該計畫無執行之必要，或其學門領域與計畫主題為學術委員會無從審查者，得由學術委員會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領域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各系所提供送請院長圈選兩名，送審時將申請者匿名，強調只針對研究計畫內容之學術性審查，不考慮申請者過去的研究或著作發表，並告知外審委員本審查之目的為鼓勵從事研究之方案。審查分數平均達 70 分者由學術委員會依評審意見斟酌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至多 12 萬元；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補助。

第七條 受補助之教師須於該單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研究成果報告供學術委員會及各界查詢與參考。

第八條 凡經本補助案補助所完全之計畫，公開發表時須加註：「本研究經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自主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等字樣。

第九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

一、經費來源：

(一) 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術研究費。

(二) 本院自籌收入經費。

二、經費上限：

每年預算以 50 萬元為限。

受補助之計畫須於執行期間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實報支，逾期者不保留補助款。

第十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者，由學術委員會視執行狀況修正之。

第十一條 已獲得國科會補助執行兩個以上研究計畫者，向本院申請補助主持人費之辦理時程，同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學術委員會訂定，報請院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